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安全鉴定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服务方）：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对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安全鉴定，乙方具备相关资质和技术能力，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针对西安市阎良行政区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进行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预估建筑面积为 17 万平方米。

二、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

服务地点：西安市阎良区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额为大写捌拾叁万元（¥：830000.00元），单价约大写肆元捌角捌分元/m²（¥：4.88元/m²）。

2、本合同经费由以下方式支付：

（1）付款：乙方完成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权属统一登记房屋安全鉴定项目，出具合格的成果报告，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甲方在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的 100%。

（2）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3）甲方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服务内容

（一）现场调查：

（1）调查该建筑的相关资料。

（2）建筑物的既往历史，主要包括原始施工、用途改变以及受灾等况。

（3）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建筑物现状有无扩建维修状况等。

（4）结构的基本情况勘查，主要包括该建筑结构构造等。

（5）结构使用情况及荷载调查，主要包括建筑物的使用历史、荷载有无较大的变动。

（二）现场检测：

（1）对项目该建筑结构构件现状下的整体外观质量进行普查，对检测的结构构件等各类构件的外观缺陷、裂缝及损伤状况进行检测。

（2）对该项目建筑结构平面进行现场调查及绘制。

（3）对该项目建筑的结构构件的现龄期混凝土强度进行检测。

（4）对该项目建筑物的砌体抗压强度及砌筑砂浆抗压强度进行检测。

（5）对该项目建筑物的混凝土构件钢筋配置及钢筋直径检测。

（6）对该项目建筑物轴线尺寸进行检测。

（7）对该项目建筑整体的沉降情况进行检测。

（8）对该项目建筑整体的倾斜情况进行检测。

（9）对该项目建筑的地基基础稳定性及场地进行评价。

（10）对该建筑的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三）分析评定

（1）分别依据现有实际荷载情况，对结构承载能力进行验算。

（2）依据检测及验算结果，对建筑物的安全性按照国家标准及规范进行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服务及相关要求

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服务人员应配备 7 人以上（含 7 人）。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和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中至少 3 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设施设备：须具备数字回弹仪、钢筋检测仪、碳化深度测量仪、贯入式砂浆强度检测仪、测砖回弹仪等设备、水准仪、经纬仪、激光测距仪、钢卷尺、游标卡尺，且各设备均须在校准有效期内。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对西安市阎良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内建筑物进行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确保鉴定报告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约定服务期限内出具正式版盖章报告，保证所出具报告满足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备案要求。

服务要求：

1、自甲方通知进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始进场；

2、服务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

顺延)，乙方应完成现场调查、现场检测、结构计算分析与评定及报告编写。

六、技术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西安市阎良行政区内党政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内建筑物进行房屋结构安全性及抗震性能鉴定。

七、服务进度及成果要求

(1) 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同意服务期限往后顺延）。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所有项目、通过甲方验收。

(2) 成果交付要求

每栋办公楼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检测鉴定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提交纸质盖章版的正式检测鉴定报告一式四份。

八、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达到合格标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免费修正。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安全责任

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十一、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双方确认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阎良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日

乙方：西安五和建筑科技咨询

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军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

路13号建科大厦16层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

庆南路支行

账号：313011580000093780

电 话：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日

